

**2023 年度巴中市供销合作社部门决算
(部门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能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决算表	43

三、支出决算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1.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和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体制机制建设和改革发展。

2.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再生资源、烟花爆竹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化肥储备任务，指导全市供销社做好化肥、农药、农膜等生产资料的供应服务工作。

3.规划并组织全市系统实施现代流通市场网络体系建设，努力发展五大传统骨干业务，加强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新型流通企业的发展，推进农村流通服务现代化。

4.指导和推动全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农村各类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和经纪人队伍建设，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三农”服务工作。

5.指导全市供销社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基层社民主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展联合合作。

6.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

7.指导和督促全系统社有企业加强经营管理，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组织社有资产经营和绩效考评。维护供销社合法权益。

8.对相关行业和业务范围内的全市性社会团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9.积极参与对外合作，密切经济，技术交流活动。

10.承办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市供销社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巴中市供销合作社资产管理中心；下属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下属单位与机关统一预算，没有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88.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度预算收入 788.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收入 781.68 万元增加 6.71 万元，增加 0.85%，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社会保障缴费预算总数增加、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增加等。

2023 年度支出 788.39 万元，比上年支出 781.68 万元增加 6.71 万元，增长 0.85%。支出增加主要是增人增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增加、年末没有资金结转到下年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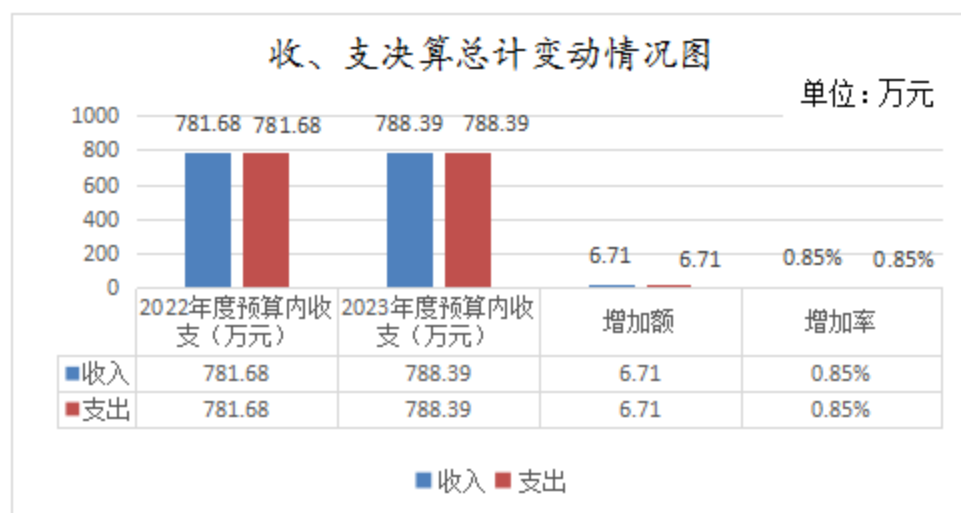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8.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8.39 万元，占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8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 万元，占 65.58%；项目支出 271.39 万元，占 34.42%；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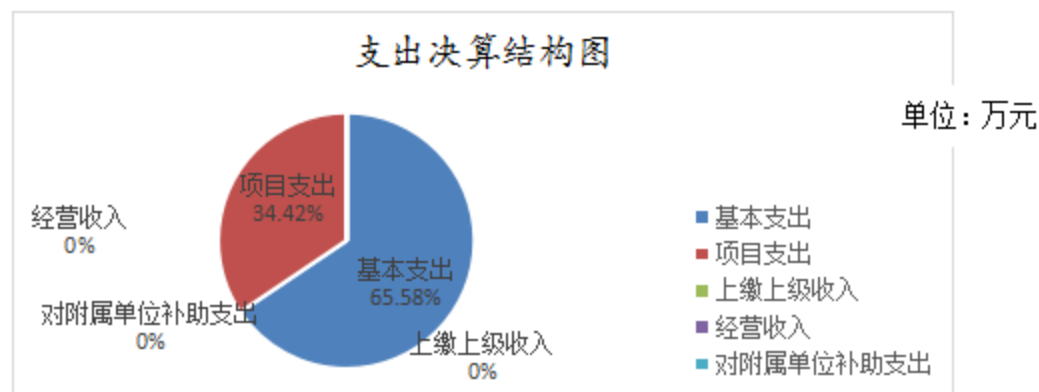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88.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比上年收入 781.68 万元增加 6.71 万元，增加 0.85%，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增加等；财政预算支出比上年支出 781.68 万元增加 6.71 万元，增长 0.85%，支出增加主要是增人增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增加、年末没有资金结转到下年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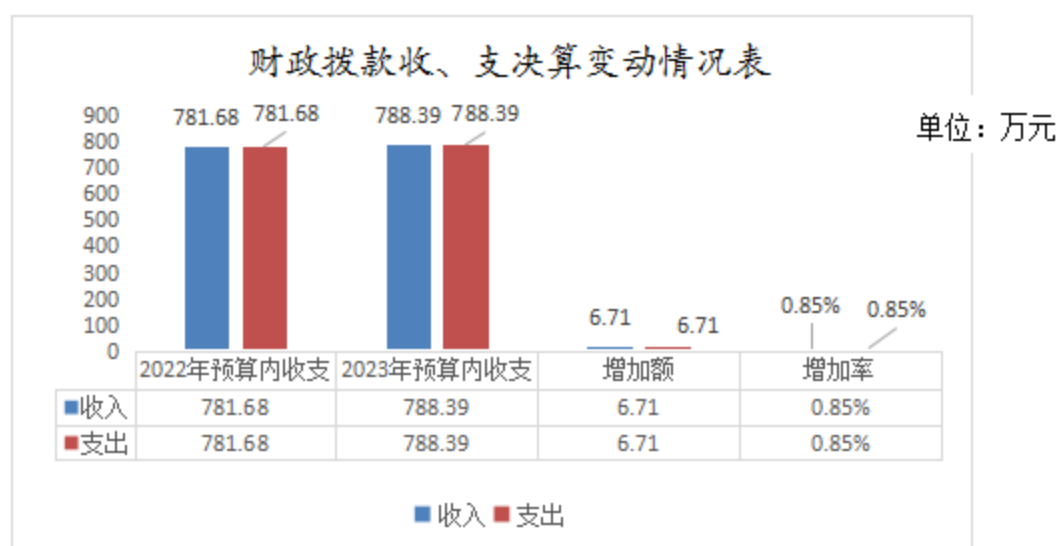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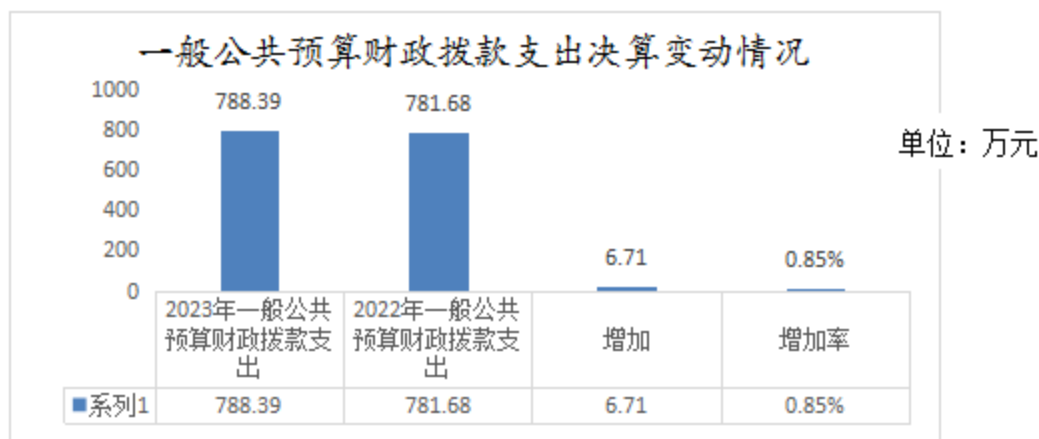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8.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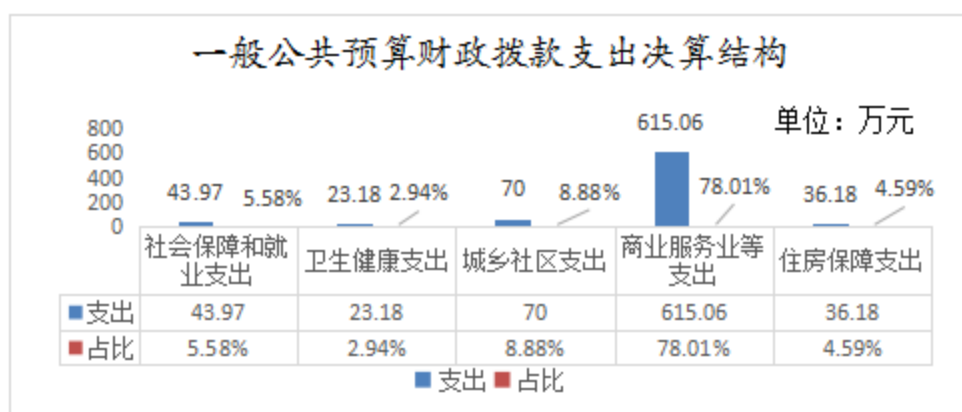
出增加 6.71 万元，增长 0.85%，支出增加主要是增人增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增加、年末没有资金结转到下年等原因。



支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8.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8%；卫生健康支出 23.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4%；城乡社区支出 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15.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01%；住房保障支出 36.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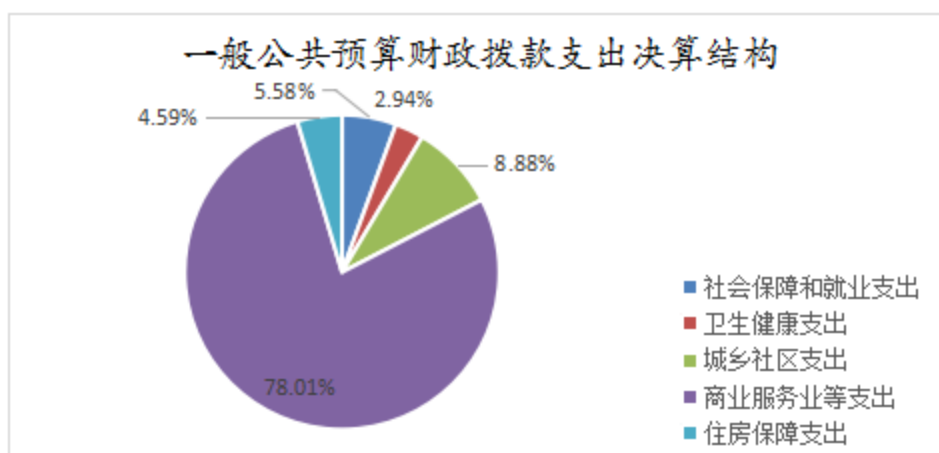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88.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功能科目：208）支出决算数为 43.97 万元，收入数 43.97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功能科目：20805）支出决算数为 43.97 万元，收入数 43.97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数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功能科目 2080505）支出决算数 43.97 万元，收入数 43.97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卫生健康支出（类）（功能科目：210）决算数为 23.18 万元，预算收入数 23.18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功能科目:21011)支出决算数为 23.18 万元,预算收入数 2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功能科目:2101101、2101102、2101103、2101199)支出决算数为 23.18 万元,预算收入数 23.18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行政单位医疗(功能科目 2101101)支出决算数 12.74 万元,预算收入数 12.74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事业单位医疗(功能科目 2101102)支出决算数为 4.82 万元,预算收入数 4.82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公务员医疗补助(功能科目 2101103)支出决算数为 2.74 万元,预算收入数 2.74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功能科目 2101199)支出决算数为 2.89 万元,预算收入数 2.89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城乡社区支出(类)(功能科目:212)支出决算数为 70 万元,收入数 70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功能科目:21299)支出决算数为 70 万元,收入数 70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数的 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功能科目 2129999)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预算收入数 70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功能科目:216)支出决算数 615.06 万元,预算收入数 615.06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数的 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功能科目:21602)支出决算数 615.06 万元,预算收入 615.06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

成预算数完成预算 100%。其中：行政运行（项）（功能科目 2160201）支出决算数 323.70 万元，预算收入数 323.70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功能科目 2160202）支出决算数 201.39 万元，预算收入数 201.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事业运行（项）（功能科目：2160250）支出决算数 89.98 万元，预算收入数 89.98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住房保障支出（类）（功能科目 221）支出决算为 36.18 万元，预算收入数 36.18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功能科目 22102）支出决算为 36.18 万元，预算收入数 36.18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功能科目 2210201）支出决算为 36.18 万元，预算收入数 36.18 万元，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4.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三公经费支出”1.03 万元，增加 1.1 万元，增加 106.79%。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减少 2.9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1.13 万元，增加 113%。“三公”经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民政府安排，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第二届中国（澳门）国际高品质消费博览会等业务工作，产生因公出国（境）1.13 万元，上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3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53.05%，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民政府安排，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第二届中

国（澳门）国际高品质消费博览会等业务工作；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 1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46.9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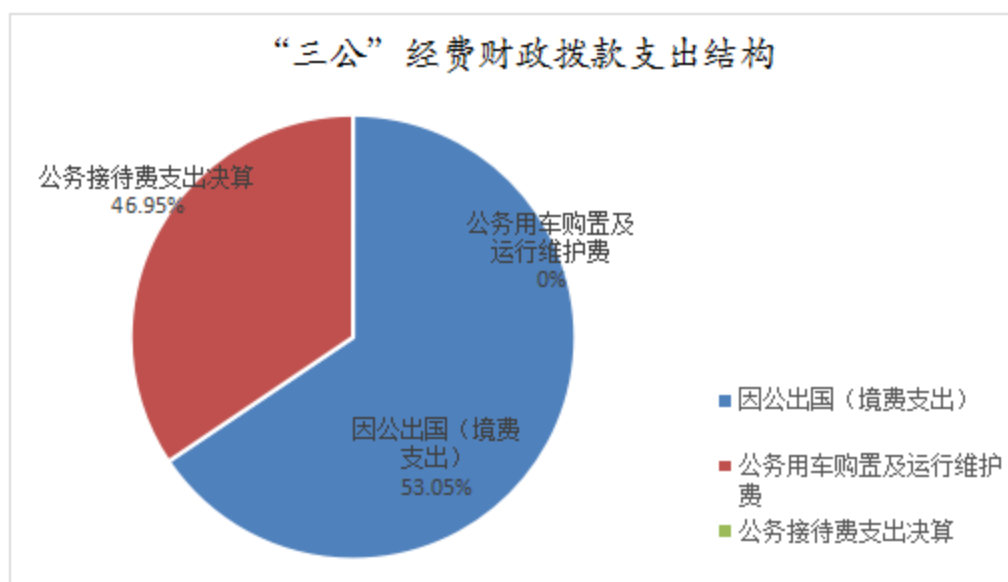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1.13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1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1.13 万元，增长 113%，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根据市人民政府安排，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第二届中国（澳门）国际高品质消费博览会等业务工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

用车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 1.03 万元减少 0.03 万元，下降 2.91%，下降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经费，年初预算较上年减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观念，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在接待中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和加强疫情防控，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包括商务接待）约 12 批次，人员约 1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供销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

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市供销合作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08 万元，比 2022 年度 72.79 万元减少 0.71 万元，减少 0.98%，主要原因是：

顺应“过紧日子”号召，优化资金使用质效，减少不必要花销等原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市供销合作社无政府采购预算和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供销合作社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用经费（行政）、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经费、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等 3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3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本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形成巴中市供销合作社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巴中市供销合作社 2024 年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指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

支出。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教育支出（类）是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进修及培训（款）是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培训支出（项）是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卫生健康支出（类）指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指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商业流通事务指反映各级供销社的行政事业支出及商业物资和供销社专项补助支出；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行政运行指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事业运行指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住房保障支出（类）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巴中市供销合作社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市供销合作社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社务指导科、财务审计科、资产管理办公室、人事科和信访科，辖资产管理中心事业单位 1 个。

(二) 机构职能。一是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和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体制机制建设和改革发展。二是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再生资源、烟花爆竹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化肥储备任务，指导全市供销社做好化肥、农药、农膜等生产资料的供应服务工作。三是规划并组织全市系统实施现代流通市场网络体系建设，努力发展五大传统骨干业务，加强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新型流通企业的发展，推进农村流通服务现代化。四是指导和推动全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农村各类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和经纪人队伍建设，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三农”服务工作。五是指导全市供销社基

层组织建设，促进基层社民主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展联合合作。六是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七是指导和督促全系统社有企业加强经营管理，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组织社有资产经营和绩效考评。维护供销社合法权益。八是对相关行业和业务范围内的全市性社会团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九是积极参与对外合作，密切经济、技术交流活动。十是承办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退休人员 13 人；年末在职在编实有 24 人，较去年新增 1 人，原因为安置退伍军人 1 人。在职在编 24 人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16 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人员 8 人。在职在编人员中，正处级领导干部 2 人，二级调研员 1 人，副处级领导干部 3 人，四级调研员 2 人，科级人数 12 人，科级以下 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3 年度市财政局下达预算内收入 788.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收入 681.68 万元增加 106.71 万元，增加 15.65%，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增加等。

按照功能科目分类预算收入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功能科目 2080505）预算收入 43.97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功能科目 2101101）预算收入 12.74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功能科目 2101102）预算收入 4.8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功

能科目 2101103) 预算收入 2.74 万元;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功能科目 2101199) 预算收入 2.89 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功能科目 2129999) 预算收入 70.00 万元; 行政运行(功能科目 2160201) 预算收入 323.70 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功能科目 2160202) 预算收入 201.39 万元; 事业运行(功能科目 2160250) 预算收入 89.98 万元; 住房公积金(功能科目 2210201) 预算收入 36.18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支出 788.39 万元, 比上年支出 781.68 万元增加 6.71 万元, 增长 0.85%。支出增加主要是增人增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增加、年末没有资金结转到下年等原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功能科目 2080505) 支出 43.97 万元, 支出占预算收入的 100%; 行政单位医疗(功能科目 2101101) 支出 12.74 万元, 支出占预算收入的 100%; 事业单位医疗(功能科目 2101102) 支出 4.82 万元, 支出占预算收入的 100%; 公务员医疗补助(功能科目 2101103) 支出 2.74 万元, 支出占预算收入的 1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功能科目 2101199) 支出 2.89 万元, 支出占预算收入的 1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功能科目 2129999) 支出 70.00 万元, 支出占预算收入的 100%; 行政运行(功能科目 2160201) 支出 323.70 万元, 支出占预算收入的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功能科目 2160202) 支出 201.39 万元, 支出占预算收入的 100%; 事业运行(功能科目 2160250) 支出 89.98 万元,

支出占预算收入的 100%；住房公积金（功能科目 2210201）支出 36.18 万元，支出占预算收入的 100%。

（三）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情况。

市供销社在 2023 年度全省供销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中获评一等次，基层组织建设、企业发展、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等 6 个单项工作被评为全省供销系统先进单位。其中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如下：

1. 供销综合改革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计划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指导各区县供销社扩大服务领域，逐步全面恢复基层社，完善为“三农”服务功能；强化供销社基层组织属性，按照合作制原则推进全面改革，承担公益性服务工作，以专业合作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庄稼医院、农村合作经济联合会为载体，推进基层组织体制和服务模式创新；大力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积极推动基层社提质增效；推广“三社”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经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加快与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充分发挥供销社在农业社会化、农村流通中重要作用。市社在全省率先将《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纳入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在巴中日报、无线巴中等主流媒体进行宣贯多次。全市 3 个单位开展第一批“政务服务+供销”试点，积极探索便民服务中心（站）、供销社网点服务功能叠加，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2. 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计划完成预算的 100%。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各级供销社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强化农产品流通，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本年共组织社有企业参加农洽会等展会 15 次，举办农产品采摘节 7 次；申报四川“天府乡村”公益品牌 143 个，并入驻“832”平台销售，全年销售额超 1.1 亿元，居全省系统第三；赴金华市、内江市供销社考察学习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向“金龙好好”、义乌“百县万品”等平台推送农产品，实现销售额超 200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全市供销社服务“三农”职责，有力指导各县区抓好农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等为农服务工作，搭建巴中优质农产品走向大市场的桥梁，助力脱贫攻坚。

3.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计划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力地指导全市系统开展农资储备、供应和市场监管工作，从严压实社有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的违法行为，全力护航农业生产。培育巴州区百合农机植保专合社、恩阳区禄宏农业服务公司等 2 个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进一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净化农资市场，保障农资供给储备，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全年销售化肥 20 万余吨、农药 1000 余吨、三膜逾 500 吨，农资销售服务社会认可度进一步提高。

4.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计划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以创新机制促进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指导领办全市供销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 260 余个；进一步夯实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服务能力，提升资金互助社监管服务能力，促进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康发展；深入实施“基层社示范社建设工程”，新培育创建平梁镇、白庙乡等基层供销社示范社 10 个，新建成南江县大河镇、通江民胜镇等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 5 个，通江县胜合果蔬专合社、恩阳区金儒油用牡丹专合社入选为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三社融合”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计划完成预算的 100%。积极组建以服务“农技、农机、农资、农事、农基”为主的五支队伍，开展农资配送、农技指导、农机耕作、统防统治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利用现代农业技术，开展农业生产和社会化服务建立利益分配机制，激发参与者的主动性、激情与热情；通过股份合作、按股分红，夯实和巩固合作基础，提高社员参与意愿。通过项目实施，基层供销社与村集体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组织融合、经营融合、服务融合，实现“三赢”。

6.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计划完成预算的 100%。2011 年办公楼拆除后，经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租赁办公地点办公。通过项目实施，维护正常办公秩序，为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坚实保障。

7.直属企业医保养保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 95.89 万元，执行数为 95.89 万元，计划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45

万用于解决惠农公司在职及下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险费用；50.89万元用于缴纳历欠医保局医疗保险费用等。通过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大于90%，及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促进企业正向发展，不断提升社会服务功能。

8.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计划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由供销社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统一规划的全市有害垃圾收集、储运、处置体系建设。购置“五防处理”设备，对城乡可回收垃圾进行无害处理，促进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双提升。

9.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计划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9〕69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巴府办函〔2020〕21号）、高鹏凌市长在巴中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讲话、《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级责任清单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巴分类办〔2022〕1号）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创全国文明城市、建美丽幸福巴中”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加快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体系，促进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效率。在光辉乡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巴中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分拣中心、收运及贮存全市有害垃圾1个，在巴州

区、恩阳区、巴中经开区建设标准化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网点 30 个。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制定了《2023 年市供销社工作要点》、《巴中市供销合作社制度汇编》、《巴中市供销合作社党委会议事规则》、《巴中市供销合作社党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办法》、《巴中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巴中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工作规则》、《巴中市供销合作社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巴中市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组成成员及工作职责》、《巴中市供销合作社干部职工例会制度》、《巴中市供销社市级社有企业内部审计制度》等，加强对财务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定期学习财经法规、新预算法及其相关财务制度，将厉行节约的各项措施更加细化、具体化，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管物。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整体部署，在省供销社的指导下，坚持为“三农”服务宗旨，加强各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预算批复后，市社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全面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实施全过程，财务审计科组织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加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二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财政预算资金专款专用，账目清晰明了。积极主动配合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事件，资金预算申报与实际支出相符合，合法合规，做到对口使用

资金。三是**加强目标管理**。进一步增强理性理财、科学理财、规范理财的责任意识，所有投入资金使用目标明确。实行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把工作任务责任到部门、责任到人，有效加快了各项工作进程。在实施过程中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积极指导全市供销系统积极投入“三农”服务工作，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促进了产业发展，推动了巴中市农村经济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综合管理情况。一是**加强预算实施管理**。根据预算安排，结合市供销社工作基本职能，严格按照预算法规规范、合理、科学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支出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要求安排资金支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账务核算准确，做到了账账、账表、账实相符。二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2.1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支出1万元，公务接待（包括商务接待）约12批次，人员约100人次；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个，1人/次，费用支出1.13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三公”经费支出1.03万元，增加1.1万元，增加106.79%；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0.03万元，减少2.9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增加1.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民政府安排，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第二届中国（澳门）国际高品质消费博览会等业务工作，产生因公出国（境）1.13万元，上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底没有公务用车车辆。三是**加强资产管理**。国有资产取得及时登记入账，不存在违规购置资产，擅自处置资产、对外投资等情况，制定了《巴中市供销合作社市级社有企业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社有资产监管。严

格按照票据管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无转让、出借票据，无擅自销毁票据、代开票据、串用或混用票据情况，杜绝伪造、变更票据等问题。**四是加强财政支出监管。**机关的重大资金收支实行集体研究决定，由财务审计科统一办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印章、票证和现金；经办人员当月费用及时向出纳报账；出纳按月向会计报账，现金余额不得超过有关规定；坚持所有开支项目严格按预算控制。**五是坚持财务信息公开。**定期召开职工工作例会，对机关公务活动重大开支、“三公经费”支出和资金使用、公务卡使用等情况进行通报，同时在预算下达后 20 天内向社会公开预算情况，决算报告经审核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公开上年度支出决算情况。**六是主动接受审计监督。**年中接受了财政等部门的常规性检查，没有出现违规违纪问题。

2023 年，市财政局针对市供销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出具的《巴中市供销合作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得分 91.7 分，等级为优秀，我们根据评价结果，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及绩效管理创新等方面取得成绩进行了总结。针对“内控制度完善完整程度、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个性化程度及精准程度、绩效评价描述准确及实施程度”等方面存在不足，逐一梳理存在的问题，制定问题整改台账，明确了问题整改措施，扎实有效开展了整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供销社没有政府性债务，没有申报和预算政府采购。

（四）综合绩效情况。

1.强化党建引领，提升系统工作效能。一是主题教育稳步开展。开展理论学习，举办领导干部专题读书班1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38份，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4次、班子成员讲党课5次。深入调查研究，领导干部围绕确定的主课题，认领重点解决问题5个，开展专题调研10次，发现问题15个，研究制定解决措施39条。落实“四下基层”要求，领导干部带队赴基层调研、办公等12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6个，化解信访积案2个。突出检视整改，从“化解重大风险”“全面从严治党”两个方面查摆2个问题，全面完成整改。做实成果巩固，制定《巴中市供销合作社推动发展密切联系群众制度》等制度7个。二是意识形态领域全面筑牢。建立信息审核发布及新媒体管理制度3个，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2次，党组（扩大）会集中学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28次，进一步筑牢干部职工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三是组织机构建设有力有序。优化党支部组织结构，调整设立直属企业第一、第二党支部，新建阵地1个。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期完成机关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换届选举。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开展党支部集中学习30次、党员志愿服务16次。

2.聚焦主责主业，扛牢为农服务担当。一是深化综合改革有新举措。在全省率先将《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纳入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并通过在主流媒体刊发原文、解读推送和印发宣传手册等方式，加强《条例》的宣传贯彻。20个县级社有企

业完成三项制度改革，22 个企业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各县（区）供销社均建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定 3 个单位开展第一批“政务服务+供销”试点，探索便民服务中心（站）、供销社网点服务功能叠加。二是基层组织建设有新进展。培育创建基层供销社示范社 10 个，改造提升中心镇供销社 5 个，建成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 5 个。建成“三社”融合发展村 12 个，通江县供销社“三社”融合经验被《人民日报》宣传报道。三是为农服务能力有新提升。助力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全年开展土地全程托管 7.7 万亩次，土地服务超 20 万亩（次）。新（改）建农资连锁店及庄稼医院 10 个，生产调运销售农业生产资料 20 余万吨。组织社属企业参加农洽会等展会 15 次，组织举办农产品采摘节 7 次，有效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培育“岳家翰林秘酿系列白酒”等自有品牌 10 余种，包装打造升级巴元素农特文旅产品 13 个，申报四川“天府乡村”公益品牌 120 余个，并入驻“832”平台销售，全年销售额超 1.1 亿元，居全省系统第三。推动东西部协作及省内对口帮扶，赴金华市、内江市供销社考察学习并签订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在金华建成巴中农特产品展销区 1 个，向“金龙好好”、义乌“百县万品”等平台推动农产品，实现销售额超 2000 万元。四是社有企业发展有新突破。指导市供销投资集团培育巴山肉牛、水产渔业、“巴食巴适”产品展销、林业经济等特色优势产业，建成一级子公司 6 家，二级子公司 3 家，资产总额达 1.8 亿元，全年生产总值超 2 亿元。2023 年，市供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供投水产有限公司获评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3.围绕中心大局，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一是致力发展巴山肉牛优势大品种产业。全面助力巴中市“2+1”优势大品种计划，控股四川空山牛业有限公司，屠宰牛只从30头/月增长至150头/月。在市域内铺设巴山肉牛线下门店8家、现切牛肉粉馆2家；在成都建成巴山肉牛集散中心、冷链配送和分割车间，铺设线下门店5家，巴山肉牛销售渠道不断拓展。二是管住用好擦亮“巴食巴适”区域公用品牌。依法依规收缴市巴食巴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举行“巴食巴适”公用品牌集中推广暨2023榜单发布活动，在第四届秦巴农洽会中设计发放“巴食巴适”产品盲盒3万个。赴澳门、杭州、金华等地开展推介交流5次。入驻“832”平台，建强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官方宣传矩阵，开发“礼好巴中”等特色文旅产品3款。三是积极投身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利用工作。承担巴中主城区（含经开区、恩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运贮处体系建设任务。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立项、审批程序，项目建成预计年经营额达5亿元，实现利润约3000万元。

4.争取各方支持，凝聚行业发展合力。一是党政重视程度增强。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监委领导先后调研市供销社工作10次，对供销社工作作出书面批示6次。以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任务清单》。市政府将“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纳入2023年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拨付有毒有害垃圾收运贮处体系建设等工作经费180余万元；将供销社工作纳入市委副书

记和分管副市长 2023 年督办民生实事项。二是主管部门政策有力。争取全国总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 7.62 万亩。推荐 21 个供销社服务主体加入四川省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平昌县入选全省首批 15 个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试点县项目。争取中省资金 1161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2 倍以上。三是市级单位积极支持。争取到市农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分配 2023 年国务院促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激励项目资金 1000 万元。争取市商务局、市工行支持，建成全市农产品线上交易平台“巴适 GO”，打造全市消费扩容新引擎。

5.全面从严治社，强化自身能力建设。一是监事会职能全面发挥。全市 35 个基层供销社增配监事会主任（监事），市供销社投资集团及 6 家子公司均配备监事会主席（监事）。制定完善《监事会工作规则》等制度 6 项，指导各县（区）社监事会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办法》等制度。对市社理事会提出工作建议 5 条，对基层供销社、社有企业开展专项督查 3 次、专题调研 2 次。2023 年 12 月，市社监事会在全省供销社系统监事会工作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二是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深化。全面完成五届市委第二轮常规巡察、上年度党建述职评议及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修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细则》等 13 个制度，持续巩固整改成果。深刻汲取省、市、县供销社系统典型违纪案例教训，启动以案促改工作，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 2 次，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5 次。指导市供投集团出台内部管理制度 22 个，竞争性选聘子公司职工 80 余人，以案促改取得阶段性成效。三

是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推荐 1 名 35 岁科级干部进入党组班子，优选 1 名军转干部到市社机关。全年晋升职级 1 人、职务 1 人，1 名县处级干部赴重庆北碚挂职学习。开展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干部作风持续向好。四是底线工作全面坚守。全年开展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工作督导 6 次，印发相关文件 12 个，配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10 次，全市系统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开展 12·4 宪法宣传活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暨民生诉求“大起底”等工作，守牢法治信访底线。开展集中入户帮扶工作 4 次，补助大岭村产业发展资金 2 万元，为村集体争取到 1000 亩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与平昌县江口醇小角楼公司合作种植 200 亩红高粱，守牢规模性返贫底线。

四、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支出自评工作，市供销社在预算执行使用中不存在超预算、超项目使用范围等违规行为。资金专用于指导和推进“三农”服务相关工作开展，做到了专款专用。费用支付报销、信息公开、内部审计制度等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九项规定和相关财务规定。预算控制严格，能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资金用途合理分配、统筹安排。在预算资金管理和实施中合法合规，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好，达到了预期的效益目标。综合自评得分为 95 分，主要扣分项在绩效管理创新及工作推动创新等方面存在差距。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在绩效管理制度

度创新、工作推进创新方面做得还不够；资产管理制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项目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需不断加强。

（二）改进建议。一是在绩效管理制度、工作推进和结果应用上努力创新，指导各县区基层社扩大服务领域，积极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强化供销社基层组织属性，承担公益性服务工作，实现以专业合作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庄稼医院、农村合作经济联合会为载体，推进基层组织体制和服务模式创新。二是持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不断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三是对项目开展的可行性、必要性做好充分调研。事前抓绩效目标，注重年度目标和预算的匹配性；事后抓重点评价，在绩效评价环节全面评价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情况，力求各环节抓住重点、简明高效，将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贯穿始终。

巴中市供销合作社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2

巴中市有害垃圾收运贮处体系建设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府办函〔2020〕21号）、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级责任清单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巴分类办〔2022〕1号）以及高鹏凌市长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要求市供销社负责建设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和有害垃圾收运贮处体系。

2.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市供销社主要负责指导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做好“有害垃圾收运贮”项目资料准备和申报工作；负责审核项目实施主体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是否符合资金申报规范；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资金支持方向和指引，制定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门协调资金拨付；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调整等。市中心城区有害垃圾收运贮具体业务由市供销社授权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负责开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巴中市有害垃圾收运贮处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建设巴中中心城区有害垃圾收集、转运、贮存、处置体系相关硬件设施设备的购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经赵文峤常务副市长和李本勇副市长签批，市财政局出具了《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解决 2022 年有害垃圾收运贮处费用有关建议意见的报告》（巴财〔2022〕195 号），2023 年 12 月，有害垃圾收运贮处经费 70 万元已批准并拨付到位。市供销社及时将 70 万元专项资金全额拨付到实施主体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主要用于购置有害垃圾收运贮处体系正常营运所需的必要硬件设施设备，包括：有害垃圾临时贮存场所的租赁和改建，有害垃圾清运车、贮存设施设备和网络监控设备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资金的实施，完善巴中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保证有害垃圾收运贮处体系正常运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评价有害垃圾贮存中心建成完工情况、规范性要求满足情况，转运车辆购置到位情况，贮存中

心贮存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全过程资金支出使用情况。

（三）评价选点

评价地址为收运贮处体系项目建设处，由市供销社和实施主体组织评价专班，赴现场进行绩效评价。

（四）评价方法

根据巴中市有害垃圾收运贮处体系建设项目情况特点和预设的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进行。

（五）评价组织

市供销社专门组织分管领导、财务审计科和实施主体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评价组对项目采取实地勘察、调取查看实施资料等形式进行。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围绕以建成完善的能正常运行的有害垃圾收运贮处体系为目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比选，保证项目资金投向符合项目目标，专款专用。

2.项目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分配监管资金、保证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全面建成并投入营运，100%按时按量完成目标任务。

3.项目实施。有害垃圾收运贮处体系建设按照先建后补方式实施。项目在2022年10月建成后，经市供销社、巴州区环保局现场考察认为符合有害垃圾收运贮处规范，满足运行要求，资金

使用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规定。

4.项目结果。巴中市有害垃圾收运贮处体系建设已于 2022 年 10 月建成，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中有害垃圾正常营运的要求。通过近两年的正常运行，共计收集、转运、贮存各类有害垃圾 3823 公斤。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有害垃圾专项预算项目已全面建成并及时投入营运，专项资金已按照使用范围和额度支付完毕，支持和保证了有害垃圾收运贮处各环节正常运转，完善了巴中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中有害垃圾收运贮处设施。

1.产业发展。巴中市有害垃圾收运贮处体系的建成完善了巴中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中有害垃圾收运贮处设施，符合且满足有害垃圾各环节正常运转相关要求。

2.民生保障。通过有害垃圾收运贮处体系建设，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起到了关键作用，使生活垃圾中的不利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得到妥善处理，减少了威胁人体健康的隐患，更创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3.基础设施。有害垃圾贮存中心是城市必须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成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满足和保证了城市正常运转。

4.行政运转。通过市供销社、区环保局实地考察，实施项目能满足有害垃圾各环节正常有效的运转，符合有害垃圾收运贮处各环节的规范性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有害垃圾收运贮处项目有其特点，

该项目的建成能满足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中有害垃圾营运个性化要求。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有效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起关键作用，使生活垃圾中的不利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得到妥善处理，减少了威胁人体健康的隐患，更为创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社会满意度评价为 98%。

五、存在主要问题

巴中市有害垃圾贮存中心（临时）建设期间任务重、时间紧且为临时设施，只能满足短期需要。由于运行经费一直未予解决，实施主体单位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资金缺口巨大，长期将无法维持有害垃圾收运贮处体系的正常运转。

六、改进建议

建议将“巴中市有害垃圾贮存中心”收运贮处运行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简化资金申请流程，增大资金支持力度。

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第三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